

合約安排

1. 背景

我們於中國從事免疫治療的開發及應用業務，包括CAR-T及TCR-T細胞治療的開發及應用業務（「**相關業務**」），其在目錄（定義見下文）及2019年特別管理措施（定義見下文）中，被認為屬於禁止外商投資行業，而此類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

相關業務由永泰瑞科進行，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永泰瑞科的股權。有關外商於進行研發及應用人體幹細胞以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中國公司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1.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相關業務歸類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對我們在研發及應用領域研究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與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永泰已取得對永泰瑞科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永泰瑞科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2. 有關外商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過往主要受由商務部及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以及由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特別管理措施**」）所規管，而現時則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特別管理措施**」）所規管。目錄及2019年特別管理措施規定外商投資被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鑑於本公司確認CAR-T及TCR-T細胞治療涉及基因治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19年特別管理措施，我們的相關業務屬於人體幹細胞以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並被視為屬「禁止」業務。政府或會於2020年公佈修訂2019年特別管理措施。因此，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北京永泰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持有永泰瑞科股權及經營相關業務，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須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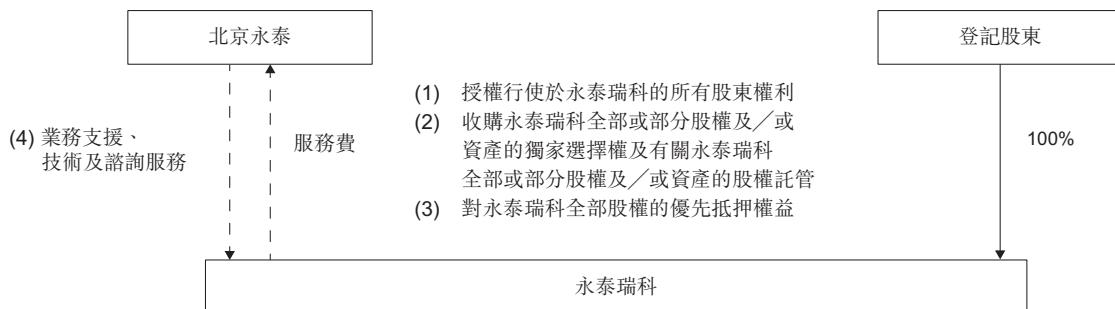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經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永泰瑞科將享有北京永泰更高水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我們將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中外合資企業或獨資外商投資實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允許進行有關業務，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以便在允許的範圍內經營研發及應用人體幹細胞以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且我們將直接持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3.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從永泰瑞科到北京永泰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授權書」。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獨家選擇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一」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根據獨家選擇權及股權託管協議(i)北京永泰或任何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行使價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永泰瑞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自永泰瑞科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於任何資產的權益，代價乃參考行使價總額或相關部分釐定；及(i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獨家委託其於永泰瑞科的股權予北京永泰或指定人士。

永泰瑞科已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更改其主要業務、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權利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或啟動重組及任何類型的[編纂]程序；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資本架構；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其終止、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的行動，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合併、合夥、合資、聯盟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股權、股份或資產；
- 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納稅義務及慣例存續公司，並通過謹慎及有效的業務營運獲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許可證及授權；
- 須按北京永泰的要求向北京永泰提供真實準確的資料及文件；
- 須就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北京永泰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通知北京永泰；
- 須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呈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出售其資產或權利；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租賃、借出、轉讓、贈予、質押、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委託、進行任何銷售或投資於永泰瑞科的商譽、資產或權利；

合 約 安 排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自任何第三方取得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擔保或付款，除非該等款項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重大合約、訂立在特殊營運條件下的任何合約、文件或安排，或對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財務安排、貸款文件或擔保安排(如有)作出重大變動；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同意，不得進行任何企業重組活動；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訂或更改原先採用的會計政策，亦不得委任或更換其核數師；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及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或攤薄其下屬實體、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權益。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從而對永泰瑞科的資產、業務、權利及運營、合併、關聯、收購或於任何實體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或進行任何類型的重組；
- 彼等應將從永泰瑞科獲得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剩餘物業(如適用)立即轉讓予北京永泰；
- 未經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於永泰瑞科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 彼等應就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彼等於永泰瑞科的權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通知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
- 為維護彼等於永泰瑞科所有權益的所有權，彼等應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呈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惟須事先獲得北京永泰的書面同意；

合 約 安 排

- 永泰瑞科任何董事、監事、法定代表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均須獲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
- 彼等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永泰瑞科終止、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的行動；及
- 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繼承人(如有)不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終止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選擇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倘行使價於北京永泰行使其購買權時超過中國法例規定的人民幣1.00元，登記股東應將超過人民幣1.00元的任何購買價格金額退還予北京永泰。按北京永泰要求，於北京永泰行使其選擇權後，登記股東及／或永泰瑞科將立即無條件將彼等各自於永泰瑞科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北京永泰(或其指定人士)。獨家選擇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其項下選擇權獲行使為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永泰瑞科同意委聘北京永泰作為其管理、諮詢、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物流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

- 協助並與永泰瑞科合作制訂管理及銷售計劃；
- 向永泰瑞科提供科技發展、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諮詢；
- 向永泰瑞科提供市場研究、分析及諮詢；
- 提供日常管理、財務、投資、人力資源及信息系統諮詢；
- 提供銷售及策略規劃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 員工及管理層培訓；
- 協助談判、簽訂及履行重大合約；
- 建立營銷網絡及制定供應商、客戶及商業夥伴的合作維護計劃；
- 辦公應用及網絡系統的管理、開發、維護及升級；

合 約 安 排

- 軟件、商標及技術應用及許可；
- 公共關係管理；
- 物流支援；及
- 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不時根據其實際業務需要及服務能力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永泰可予調整的服務費應包含永泰瑞科的全部除稅前溢利。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該服務的難度及複雜性、相同或相若服務的市價以及經營開支)，北京永泰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永泰瑞科將於收到北京永泰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後按年支付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永泰擁有永泰瑞科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i) 永泰瑞科或其下屬實體、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違約且於北京永泰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糾正違約行為；(ii) 永泰瑞科解散、清盤、破產、終止業務或營業執照被撤銷或出現類似情況為止；(iii) 北京永泰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後30日；或(iv) 北京永泰根據獨家選擇權及股權委託協議之條款行使其獨家選擇權，以購買永泰瑞科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或永泰瑞科的全部資產。

股 份 質 押 協 議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永泰瑞科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證券抵押予北京永泰，以確保履行彼等於獨家選擇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合約責任。

有關永泰瑞科股權的質押於向相關行政機關登記完成後生效，並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及登記股東的出資證明書。倘向相關機關提交的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項目將予修訂或更新，永泰瑞科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10日內修訂該等項目。

合 約 安 排

倘發生違約事件(誠如股份質押協議所規定者)，除非在收到北京永泰通知後10日內成功解決並獲北京永泰信納，否則北京永泰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於其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質押權利。登記股東同意在北京永泰行使有關質押權利時不可撤回地豁免其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股份質押協議將不會終止，直至(i) 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悉數履行所有責任；或(ii) 北京永泰根據獨家選擇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選擇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永泰瑞科的全部股權及／或永泰瑞科的全部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

授 權 書

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委任北京永泰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其獨家代理及律師，以代表其就與永泰瑞科有關的所有事務行事，並行使其作為永泰瑞科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
- 行使股東投票權；
- 審閱公司文件及管理賬戶；
- 自永泰瑞科收取股息；
-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持有的股份；
- 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委任或提名永泰瑞科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審閱及批准對永泰瑞科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報告及計劃；
- 就永泰瑞科的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及
- 根據永泰瑞科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授權書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北京永泰對就永泰瑞科經濟表現而言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合約安排

授權書將於：(i)登記股東不再為永泰瑞科股東當日；(ii)永泰瑞科營運期屆滿當日；及(iii)永泰瑞科依法延長的營運期屆滿日期(如有)(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此外，登記股東及北京永泰承諾，一旦北京永泰獲准直接持有永泰瑞科股權及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時，則立即終止授權書。

配偶承諾

譚先生的配偶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譚先生的配偶明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認並承諾(i)彼配偶作為永泰瑞科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彼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互相衝突的措施；及(iii)倘法定機關要求彼配偶修訂配偶承諾，彼等將無條件及全面及時合作。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發生關於構建及履行條款的任何爭議，各方應真誠地進行磋商以解決爭議。倘各方在任何一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30日內未能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相關爭議提呈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而仲裁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對永泰瑞科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命令永泰瑞科清盤；及(ii)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永泰瑞科的所在地及永泰瑞科或北京永泰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永泰瑞科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永泰瑞科清盤；(ii)境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鑑於上文所述，倘永泰瑞科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賠償，而我們有效控制永泰瑞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所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倘發生違約事項，北京永泰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任何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永泰瑞科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根據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北京永泰或北京永泰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永泰瑞科權利及責任。

此外，譚先生的配偶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配偶承諾」。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倘適用)，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倘適用)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北京永泰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北京永泰或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分擔永泰瑞科的虧損，但倘若永泰瑞科蒙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北京永泰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永泰瑞科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永泰瑞科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北京永泰並無被明確要求分擔永泰瑞科的虧損或向永泰瑞科提供財務支援。儘管上文所述，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牌照及批准的永泰瑞科在中國進行相關業務，且永泰瑞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永泰瑞科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選擇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各登記股東須按彼等各自的行使價向北京永泰或北京永泰指定的另一實體轉讓彼等從永泰瑞科收取的所有資產及出資。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北京永泰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持有永泰瑞科的股權及經營相關業務，則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將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永泰有權透過向永泰瑞科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永泰瑞科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4.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格定制，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均為妥為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a)北京永泰就獨家選擇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所持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永泰瑞科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獲得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或向中國監管機關登記；(b)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c)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執行；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永泰瑞科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永泰瑞科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仲裁庭成立，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永泰瑞科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合約安排

為進一步驗證上述意見，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藥品審評中心進行訪談、向國家藥監局生物藥品處進行電話諮詢及向北京市商務局外國投資管理處進行訪談。藥品審評中心及國家藥監局確認(i) CAR-T療法涉及基因療法，及(ii)採用合約安排(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協議)毋須國家藥監局批准及國家藥監局未有提出反對。北京市商務局進一步確認基因療法屬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准直接或間接擁有永泰瑞科的股權，且採用合約安排(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協議)毋須北京市商務局批准及北京市商務局未有提出反對。

根據上述訪談，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i)電話諮詢及訪談由具備適當權力的主管官員進行，(ii)國家藥監局乃本集團生物產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部門及北京市商務局乃負責外國投資事宜的主管政府部門，及(iii)可進一步確認合約協議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的基因治療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並須放棄我們於永泰瑞科中的權益」。

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永泰轉讓永泰瑞科的經濟利益及向北京永泰質押永泰瑞科的全部股權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宣佈若干被視為意圖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而訂立的協議無效，認定該等協議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針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或會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中國營運實體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

合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告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者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不會被視為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條文，理由如下：

- (i) 合約安排乃由相關訂約方就真實及合法商業目的而訂立；
- (ii) 所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及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乃基於實際交易，且將支付的實際服務費金額將由相關訂約方經真誠磋商後釐定；
- (iii) 本公司並無透過北京永泰直接或間接投資永泰瑞科，亦無意違反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

有關本集團過往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15. 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證」。

鑑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其詳情披露於「持續關連交易」。

5.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入賬永泰瑞科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永泰瑞科，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永泰瑞科行使控制權。

合 約 安 排

根據北京永泰與永泰瑞科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北京永泰提供服務的代價，永泰瑞科將向北京永泰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北京永泰調整)相等於永泰瑞科的全部純利，亦可包括永泰瑞科於過往財務期間的累計盈利。北京永泰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永泰瑞科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永泰瑞科須定期向北京永泰提交其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北京永泰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永泰瑞科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及股權委託協議，由於作出分派須取得北京永泰事先書面同意，且北京永泰可要求即時分派溢利，故北京永泰對向永泰瑞科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具有絕對控制權。

另外，根據授權書，北京永泰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永泰瑞科法定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訂有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通過北京永泰取得永泰瑞科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永泰瑞科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永泰瑞科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永泰瑞科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無保留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永泰瑞科(不包括北京永泰及北京緯曉所持有的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合約安排

6.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